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冠國

代 理 人 繆忠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柏文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於起訴前或起訴後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必以該訴訟繫屬法院為前提，若其訴或上訴業經法院裁判確定、撤回、和解或其他事由而終結者，則與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該聲請訴訟救助即為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鄭柏文等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62號損害賠償事件繫屬中，追加相對人鄭柏文等為被告，業經本院以追加之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在案，則該追加之訴顯已脫離繫屬，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龍明珠